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 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 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第四選舉區包括舊庄村、豐榮村、草湖村、水尾村、枋南村,應選名額三名

2.5	l n	7.1		h.h.	.7)	1/2	<u> </u>		
號次	相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日本 日	林基明	47 年 1 月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	雲林縣農會12屆縣代表 草湖拱后宮委員 草湖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現任代表	1.監督鄉公所鄉政 2.鄉村道路及排水的建設 3.鄉村路燈照明 4.爭取農村農作物補助案 5.熱心服務村民受村民之所託 6.做一個負責任的民意代表
2		林金玲	2 月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副學士 麥寮高中 崙背國中 豐榮國小	現任:崙背鄉民代表、崙倡教育 慈善會副執行長、崙背奉 天宮聖母慈善理事 經歷:第16屆至21屆代表、第20 屆副主席、崙背婦女會理 事長	1.争取地方建設,改善生活環境提升民衆生活品質 2.協助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,配合政府實施長照2.0協助獨居老人服務 3.推動閩南及客家、新住民文化 4.配合河川局整治改善揚塵問題 5.争取上級重視天災農作物補助,減少農民災害受損
3		陳建和	53 年 11 月 1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	無	無
4		蔡日生	47 年 12 月 27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	1.崙背鄉民代表 2.第十七屆崙背鄉民代表會主席	1.監督鄕政,落實地方建設。 2.用心為民服務。
5		林文正	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西螺農工	北港有線業務專員 佳聯有線業務專員	 一、推動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措施。 二、協助社區推展社區建設,辦理各項活動。 三、監督鄉政,落實地方建設。 四、推動垃圾車,一人隨車服務。 五、全職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 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 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 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1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2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
-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3)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
- (4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
- 入投票所投票。 (5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 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
- 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
- (7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8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 ,不服制止。
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9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11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圏選欄

次欄

相

片

欄

選

人姓

名欄

片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一)選舉票顏色: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三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:

防疫新生活 晚學專線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克淨好選風 **檢學獎**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

(四)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 •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(五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 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 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